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池惠民  
電話：(04)25265394分機2422  
電子信箱：hbtcm01394@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10120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本府教育局辦理本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  
評估工作，請貴會(所)協助轉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  
遲緩相關證明文件學生之家長，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111年9月2日中市教特字第11100760971號  
函及本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辦理。
- 二、旨述評估工作資訊如下，餘請參閱實施計畫（如說明  
四）：
  - (一)申請對象：欲入學本市國民小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 1、111學年度暫緩入學個案：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出生，且通過暫緩入學申請之特殊教育學生。
    - 2、112學年度屆齡入學個案：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出生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申請期間與方式：
    - 1、申請期間：
      - (1)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



111年9月15日(星期四)至111年9月30日(星期五)。

(2)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111年9月15日(星期四)至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3)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後發現之特殊需求個案可個別申請至112年6月15日(星期四)前。

## 2、申請方式：

(1)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由幼兒園彙整園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意願後，併同「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評估家長報名表」及戶籍資料寄(送)(掃描)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請家長自行下載、至就讀幼兒園或學區國小輔導室填寫「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評估家長報名表」，檢附醫療佐證資料及戶籍資料，逕寄(送)(掃描)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寄送(達)地址：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區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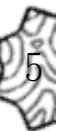
三、另為使各單位及家長了解旨揭工作，教育局特辦理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線上說明會，請逕至



裝

訂

線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左方選單-家長專區-入國小轉銜」觀看線上說明影片，並請轉知相關人員知悉。

四、如需旨述計畫、報名表或相關檔案，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專區(入小學、入幼兒園)-「臺中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家長評估報名表」下載。

正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保健科

